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626號

原告 程一洋

被告 廖莘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2年度附民字第2472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因基於不確定之故意，提供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供詐欺集團使用，而詐欺集團復施用詐術，以網路向原告佯稱以投資網站「FTEX」投資比特幣得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於民國111年10月8日下午16時28分許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至上開帳戶，後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再於111年10月8日下午16時48分許，將前述金額轉匯一空，而以此方式隱匿詐騙犯罪所得之去向等情，業經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427號刑事判決被告幫助詐欺取財有罪在案，本院並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而刑法詐欺罪之保護法益既為個人財產法益，自屬保護他人之法律無訛，從而，被告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原告遭詐欺集團詐欺受有財產上損害，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，故原告依前揭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50,000元之損害賠償，即屬有據，自應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，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
書記官 劉怡君